

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於下表：

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| 董事 | 持有股份的身分 |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|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（%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米高嘉道理爵士 | 附註 1 | 410,526,125 | 16.24913 |
| 包立賢先生 | 附註 2 | 10,600 | 0.00042 |
| 斐歷嘉道理先生 | 附註 3 | 409,226,125 | 16.19767 |
| 聶雅倫先生 | 附註 4 | 41,000 | 0.00162 |
| 陳秀梅女士 | 實益擁有人 | 20,000 | 0.00079 |
| 陳智思先生 | 附註 5 | 409,000 | 0.01619 |

附註：

-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1,913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成立人。
 -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-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- 3 斐歷嘉道理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9,226,125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1,913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d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- 4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41,000 股公司股份。
- 5 陳智思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9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亞洲金融）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除陳智思先生個人在亞洲金融的 0.20% 權益外，他被視為擁有亞洲金融約 61.84% 的權益。
 - b 投資公司 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. 持有 9,000 股公司股份，陳智思先生持有其 54.2% 股份（包括其配偶的權益）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阮蘇少湄女士、龔兆朗先生、艾廷頓爵士、吳燕安女士、顧純元先生、王曉軍女士和蔣東強先生（首席執行官），均已各自確認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

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